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可科技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

自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

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、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，经审慎决策，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三、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、后续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